

附件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草案	现行版本（2026 年 7 月 6 日实施）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一）因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 10%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二）在开市前，30%以上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者未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三）或者出现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最后交割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一）因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 10%以上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 （二）在开市前，30%以上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者未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XX 2026年 XX 7月 XX 6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	--------------------------------------